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金盾控股 (實業) 有限公司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: 2123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 宣布, 由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, 金盾控股 (實業) 有限公司 (該公司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, 由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, 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買賣, 待其發布 2013 年全年業績。

聯交所先後於 2015 年 6 月 4 日、2015 年 12 月 7 日及 2016 年 7 月 5 日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, 其中所涉的收購目標公司構成《上市規則》下的反收購行動。其後該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宣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復牌建議, 按此, 上市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認為該公司並無可行的復牌建議。因此, 上市委員會認為, 聯交所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行使權力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是合適做法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, 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, 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, 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, 2021 年 7 月 28 日